

##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 
台新投(109)總發文字第 00166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台新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金管會)核准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 109 年 4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9698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次修正事項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
- 三、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修訂相關條文如下：

台新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對照表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條次	原條文	說明
第二十五條	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	第二十五條	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	
第二項	<u>前項第(五)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，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。</u>	(新增)	(新增) (以下款次依序調整)	為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之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，基金淨資產價值減損，基金規模銳減，致使基金於此特殊情況下面臨清算情形，可能損及基金受益人權益及加重金融市場負擔，故增訂第二項，將第一



				項第(五)款所定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於一段時間之內(至109年9月30日為止),調降為新臺幣伍千萬元。餘項次遞延。
<u>第三項</u>	如發生 <u>第一項</u> 第(九)至(十一)款所述任一情事時,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,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。	<u>第二項</u>	如發生 <u>前項</u> 第(九)至(十一)款所述任一情事時,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,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。	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本項內容。